

Q/YZYW

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ZYW0002S—2026

代替 Q/YZYW0002S—2024



混合淀粉

2026-06-16 发布

2026-06-25 实施

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萍

本标准批准人：李萍

本标准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发布,本次为修订,主要修订了保质期。



混合淀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淀粉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类淀粉、薯类淀粉、豆类淀粉、其他类淀粉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通过比例混合制成的混合淀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国家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2025）《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定义

混合淀粉：以谷类淀粉、薯类淀粉、豆类淀粉、其他类淀粉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通过比例混合制成的混合淀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原料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 4.1.3 生产加工过程：生产中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感官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类白色，无异色	GB 31637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臭	
状态	粉末或颗粒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8.0	GB5009.3
铅(Pb) / (mg/kg) ≤	0.18	GB 5009.12
氢氰酸/ (mg/kg) ≤	10.0	GB 5009.36
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2760的规定;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符合GB 14880的规定;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氢氰酸仅限含木薯淀粉类混合淀粉		

4.4 微生物指标

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	10 ³	GB4789.15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一批产品次随机抽取样品 10 袋为检验样品。分为 2 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允许短缺量为每批必检项目。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 4 要求中除 4.1 项外的所有要求。

5.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图标符合GB/T191的要求。

6.2 包装

包装袋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要求。包装规格为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6.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防潮、防蝇、防鼠、防污染。库温不超过27℃，相对湿度不超过75%的库房内，产品堆放不得与地面及墙体直接接触。须离地离墙20cm架空堆放，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为宜。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常温条件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识执行。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混合淀粉（Q/YZYW0002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例如：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leq 0.18\text{mg/kg}$ ，严于GB2762-2025 中食用淀粉 $\leq 0.2\text{mg/kg}$ 的规定）。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萍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6 日